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52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厦门国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厦门国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厦门国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厦门国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国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

2016年1月11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07.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及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月12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1月15日,根据募投项目承诺投资计划,公司将上述中国银行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分别转入4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7、08和10号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918.03万元(含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71,4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3,989.16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2,733.00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30.58万元,账户管理及转账手续费支出3.1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3年11月27日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016年1月12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以下简称“总账户：中国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1月15日，为更好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子账户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以下简称“子账户2：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子账户3：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子账户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备注
总账户：中国银行	424770407297	0.27	
子账户 1：中国工商银行	4100020419200199844	601.27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子账户 2：中国建设银行	35150198030100000202	226.58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子账户 3：中国农业银行	40379001040038243	0.04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子账户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6010155000001137	455.47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合计	-	1,283.63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5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1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闲置募集资金102,733.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00万元。

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3号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71,400.00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93,2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4号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闲置募集资金102,733.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0,467.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90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1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1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6,957.23	76,957.23	73,042.77	51.30	2017年-2019年	项目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	否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否	79,907.19	79,907.19	79,907.19	60,386.22	60,386.22	19,520.97	75.57	一期标段已于2016年完工,交房,二期II标段和二期于2017-2020年完工	本年实现净利润6,676.42万元	一期II标段和二期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否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2017年	项目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	否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5,574.57	15,574.57	11,425.43	57.68	2017年	项目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	否
合计	—	276,907.19	276,907.19	276,907.19	172,918.03	172,918.03	103,989.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1,400万元,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193,2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闲置募集资金102,733.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0,467.00万元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